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甘犁、李志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甘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甘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取得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日，甘犁已因个人原因卸任）。截至 2023 年末，甘犁基本情况如下：

甘犁，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5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身职）、Clifford Taylor Jr. 讲席教授；2006 年 3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研究院特聘院长；2010 年 1 月至 8 月任长江商学院访问副教授；2010 年 3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14 号。

（二）独立董事李志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 2023 年末，李志坚基本情况如下：

李志坚，1974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管系教师，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方民族大学 MPAcc（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249 号。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甘犁、李志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甘 犁	10	9	1	0	否	5
李志坚	10	10	0	0	否	5

2023 年，独立董事甘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主持当年该委员会工作，确保其规范有效运作。当年甘犁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7 次，组织委员就《2022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2022 年度经理层履职报告》《2022 年度内勤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兑现方案》《组织管理企业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评兑现方案》《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

层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等 20 项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较好地发挥了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同时，作为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了委员会历次会议。

2023 年，独立董事李志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主持当年相关委员会工作，确保其规范有效运作。李志坚先生当年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0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组织委员就《2022 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审核报告》《2022 年度风险管理与监测评估报告》《2023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等 45 项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同时，作为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年度历次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甘犁、李志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审议宋绍富先生主持公司经理层	同意

月 11 日	第二十六次会 议	工作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 议	《关于聘任 2023-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 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第三十一次 会议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 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欧兵先 生、冉桦先生、逯东先生、赵武先生为公 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合规 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 事、外部监事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 年度薪酬标准（2024 年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第三十二次 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谢咏女士为公 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 议公司<组织管理企业负责人 2022 年度 薪酬及绩效考评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 审议公司<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 管理层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 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我们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

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自身在经济、财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特长，围绕公司战略管理、激励机制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合理化意见均得到采纳。在履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任职期间，我们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恪守诚信义务，任职期间没有在与公司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另外，我们与公司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甘犁、李志坚

2024 年 4 月 17 日